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6號

原告 吳恭有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15,921元（計算式：本金50,000元＋自民國93年2月2日起算至115年1月28日之利息＋程序費用1,003元；如附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5,92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沈佩霖